

## 第二章 增值税

### 第九节 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 一、进口货物增值税的一般规定

##### (一) 纳税人

1. 进口货物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
2. 对代理进口货物以**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上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 (二) 征税范围

申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的货物，均应缴纳增值税。

##### (三) 适用税率

进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销售同类货物的税率相同。

【提示 1】除另有规定外，进口货物的税率为 13%和 9%，即便是小规模纳税人，进口计税时也适用税率，不适用征收率。

【提示 2】对进口抗癌药品、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 (四)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组成计税价格的确定

非应税消费品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应税消费品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

######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提示 1】在计算进口环节的应纳增值税税额时，**不得抵扣发生在我国境外的各种税金**。

【提示 2】进口货物在海关缴纳的增值税，符合抵扣范围的，**凭借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可以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

#### 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征税方法

##### (一)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1. 纳税人：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
2. 代收代缴义务人：**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

##### (二) 计税依据

**实际交易价格**(包括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

##### (三) 具体规定

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0 元**。
2. 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 (1) 关税税率暂设为零
  - (2)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3. 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 2000 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4.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